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77/07-08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I.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 獨立委員會提出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進一步意見 (立法會 AS28/07-08號文件)

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已就將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文件擬稿(立法會 AS28/07-08號文件)提出書面意見。

2.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文件擬稿有以下意見：

(a) 醫療保障

民建聯的議員同意，立法會議員在任期間，應獲提供醫療保障。他們認為，鑑於為所有議員提供醫療保障，而不設投保年齡及健康狀況的限制，保險公司將承受頗高的風險，在商言商，每名議員每年保費約73,000元，並非不合理。然而，公眾未必完全明白，為何保費如此昂貴。因此，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如有選擇，現時為高級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較保險顧問所建議的醫療保險計劃可取。

(b) 酬金

由於議員很可能是酬金檢討的直接受惠者，因此公眾可能質疑議員委託顧問就此議題進行研究的動機。有關研究亦可能被視為向獨立委員會施壓的行動。因此，民建聯的議員並不贊同由立法會秘書處委聘顧問檢討議員酬金。

(c)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民建聯的議員認為，為議員提供足夠的財政撥款，讓其在所屬地方選區覆蓋的每個區議會範圍內各開設一間地區辦事處，屬合理而必要的安排。

醫療保障

3. 主席回應民建聯的議員就醫療保險計劃提出的意見時指出，小組委員會曾向獨立委員會建議，將公務員的醫療保障延伸至包括議員。然而，獨立委員會提出反建議，認為議員應考慮在市場投購團體保險計劃。因此，小組委員會在向獨立委員會作出回應前，先邀請保險顧問提交保險計劃建議，供委員考慮。

4.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同樣不支持擬議的保險計劃，因為這項計劃似乎"超級豪華"。他並向與會者轉達，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物色一些保費較低廉的保險計劃。

5.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回答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不贊成為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給予任何具體理由。據聞，有些公務員憂心，若為議員提供保障，可能會進一步分薄本已緊絀的醫療資源。主席覺得，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當局擔心，若為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保障，或會令人誤以為立法會議員是公務員。

6. 劉慧卿議員指出，由於在初步建議的保險計劃中加入了每年身體檢查，因此，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擬議計劃所商定的保費約為82,000元，而非原先的73,000元。由於立法會議員只有60人，要安排受保人數這樣少的醫療保險計劃實在相當困難；為向獨立委員會顯示困難所在，她建議把該計劃交予獨立委員會參閱。

7. 劉慧卿議員回應呂明華議員時建議，主席應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詢問為高級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的平均成本。

主席

(會後補註：劉秀成議員在2007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質詢及答覆文本載於附錄。)

8. 委員詢問其他立法機關為其成員提供的醫療福利。秘書長回答時引述秘書處研究文件(FS15/05-06)所載下列各點：

- " • 在英國，議員只可在國會工作期間，獲國會提供醫療服務。
- 在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議員不獲立法院或州政府提供任何醫療福利或服務。
- 在美國，議員……可自願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在任何一個參加者所選的方案中，聯邦政府所支付的數額，不多於其所繳保費總額的75%……
- 在加拿大，議員與當地公務員一樣，可獲醫療福利。"

9. 秘書長回答黃定光議員時明確表示，秘書處職員所享有的醫療福利，與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一致。

議員酬金

10. 劉慧卿議員提及載於立法會AS28/07-08號文件附錄IV的秘書處研究文件(FS17/05-06)，並建議在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立法會議員酬金與政府官員薪酬之間的差距。她強調，除新加坡外，該研究的選定國家的立法機關議員酬金與內閣成員薪酬差距均不如香港般懸殊，詳情如下：

	每年百萬港元	
	立法機關議員	內閣成員
美國	1.280	1.400
英國	0.850	1.930
加拿大	1.035	1.530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0.650	1.020
香港	0.653	3.220

11. 劉慧卿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主要官員的薪酬相差5倍，實在過於懸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亦遠低於副局長的擬議薪金(即每月193,775元至223,585元)，甚至連局長政治助理的擬議薪金(即每月104,340至163,950元)也有所不及。小組委員會應強調一點，就是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職業，而非一種公益服務。

12. 關於擬議的顧問研究，呂明華議員相信，將難以就本港議員酬金的適當水平訂定基準。

13. 鑑於議員之間未能就該建議達成共識，而且進行研究的時間緊迫，劉慧卿議員同意不進行該項顧問研究。

14. 至於小組委員會先前提出向議員發放任滿酬金(酬金總額的15%)的要求，劉慧卿議員建議，該筆任滿酬金應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支付。委員表示同意。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 委員回應譚香文議員時同意，若面積較大的地方選區內有4個區議會，應提供足夠資源，讓議員開設4間地區辦事處。所有議員，包括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或其所屬地方選區的面積較小的議員，應獲提供同一水平的資源。

結論

16.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處將這些意見納入該文件擬稿的修訂本內，以供委員覆核，再提交獨立委員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文件擬稿修訂本(立法會AS42/07-08號文件)於2007年10月25日發出，供委員置評。由於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該文件於2007年10月31日經行政署長提交獨立委員會。)

17.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2月

附錄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秀成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每年獲得政府提供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的高級公務員人數，以及有關的人均成本？

答覆：

主席女士：

當局通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管理的設施，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不論職系和職級)、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水平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現把過去五年公務員實際總人數及有關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成本表列如下：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公務員 實際人數 ¹	173 029	169 100	163 039	157 300	155 019
醫管局所 提供服務 的成本(百 萬元) ²	資料 從缺	1,885.0	1,828.0	1,859.0	1,999.0
衛生署所 提供服務 的成本 (百萬元) ²	576.9	469.9 ³	437.8	455.0	484.4
醫管局所 提供服務 的免收款 項 (百萬元) ⁴	168.1	248.8	270.7	295.4	301.2

1 現時並沒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公務員家屬、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和其他合資格人士）的統計數字

2 醫管局/衛生署提供服務予所有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整體成本(預算現金開支)

3 普通科門診診所於 2003 年七月起由衛生署轉交醫管局

4 醫管局提供服務予所有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整體免收款項